

嘉南藥理大學

保健營養系

學生實習手冊

【營養師實習】

110年度

目錄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作業辦法.....	3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5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分發作業要點.....	9
附件一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申請作業流程.....	11
附件二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分發之出缺席成績採記辦法..	12
附件三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意願申請表.....	13
附件四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切結書.....	14
附件五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考核表.....	15
附件六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營養實習證明書.....	16
附錄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17
附錄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19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作業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活動，為規範各系(學位學程)實習作業程序，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落實科技大學之務實致用精神，依據本校「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實習類別：

一、 營養師實習：

依據考選部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辦理。完成此類實習並取得合格成績者，將由本系開立「營養實習證明書」以供營養師高考報名。

二、 營養專業實習：

營養師實習以外之其他校外實習活動(包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政府機關相關計畫、學分學程職場見習等)皆歸屬於此類；實習分發與成績考核等得依各計畫需求進行規範。

第三條 本系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做為實習業務執行暨決議單位。

第四條 本系四技日間部在學學生可申請校外實習，且須符合本系各類「學生實習分發作業要點」之資格規定。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得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主動安排適當實習單位。

第五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前應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實習切結書後，本系再行發函簽訂合約。

第六條 本系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合約內容應載明實習人數、實習類別、實習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等其他相關事項。各類實習名單皆應造冊送交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

第七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編列基準為每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第八條 本系設立實習訪視教師制度，學生實習期間之訪視活動由全體教師共同執行，內容包含實習期間之請假、事故以及學生實習結束之實習報告收集等。

第九條 實習成績依各類實習之作業要點進行認定。

第十條 學生實習管理規定：

- 一、實習所需相關費用(如實習費、體檢費、實習期間之交通與食宿、演練材料費)，除實習單位有特別規定外，皆由學生自理。
- 二、統一分發選定實習單位後，學生得以在系上規定時間內，放棄或與其他學生交換實習單位，並填寫切結書，一經確定發文，學生不得擅自再更改。
- 三、實習者之實習單位須經本系發函，並簽訂合約書以保障學生權益。
- 四、學生提出實習申請並核准後，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任意終止，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應盡速與本系實習訪視老師聯繫協調。如未能改善，經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與系主任核准後，始可提出變更或終止實習。違反規定者，不予承認實習時數並酌情依校規處理。
- 五、學生擅自洽詢實習單位，造成實習單位困擾而投訴者，經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召開審議且查證屬實者，取消實習資格，且視情節輕重給與校規處分。
- 六、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行為不端，違犯或不聽從實習單位指導糾正者，導師及實習訪視老師須介入輔導調查，若屬實習單位合理要求，歸屬學生個人因素，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時，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召開審議，可停止該生之實習，並由本校作適當之議處。
- 七、學生如對實習單位之物品儀器有人為損壞之情事，學生應負完全的賠償責任。
- 八、實習期間之請假辦法由實習單位自行規定，如遇天災等無法進行實習之情況，必須洽商實習單位延長實習日期，補足實習時數。
- 九、學生實習期間因故中斷校外實習，若屬校外實習機構因素，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實習委員會需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完成實習課程；若屬學生自身之因素，系上將無法再另外安排實習，並記過處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實習委員會審議。
- 十、各實習單位之管理規定應參酌實習合約書。
- 十一、學生實習完畢有義務參與本系辦理之成果展及實習相關活動。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辦法，為公平、公開處理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特組成「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一名及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系主任指派協助召集人處理實習相關業務，並兼任實習作業規劃小組組長，任期兩年；其他委員包含對外工作實習委員、分發作業委員、訪視規劃委員及實習證明暨團體報名委員，以上由系上老師擔任；另增設實習機構、實習生家長及實習生代表等委員。
- 三、本委員會負責掌管實習課程與經費之規劃、實習作業要點之訂定、審議實習作業流程、實習制度管考及評鑑、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及實習廠商之合約、處理實習相關糾紛或爭議、決議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務等。
- 四、本委員會之編制與工作內容如下：

項次	預定編制	工作內容
(一)	召集人 系主任	負責定期召開實習委員會議
(二)	副召集人 (實習作業規劃) 1 人	1. 規劃與修改實習相關制度與規則 2. 舉辦各階段實習前之說明會、實習成果發表會、雇主座談會及授袍典禮 3. 公告實習名額及醫院 4. 需提前分發之個案處理 5. 公告學生排名及選填志願 6. 公告分發結果及個案處理 7. 實習切結書 8. 發函校對 9. 回函或電話確認 10. 合約書 11. 學生實習問題指導與收集 12. 實習成績輸入 13. 追蹤、協調各組問題及工作進度
(三)	對外工作實習委員 1 人	1. 拓展符合資格之實習場所(團膳公司、醫院、學校、營養、諮詢等機關團體)及實習名額。 2. 協調與統計可能實習時段與實習方式。 3. 積極與實習單位洽商，尋找可供實習模式。 4. 醫院來函資料建立與核對
(四)	學生分發作業 實習班導師	1. 學生資料建立 2. 實習申請表單修訂 3. 回收申請表及成績證明 4. 成績計算及確認實習資格 5. 成績排名與選填志願順序覆核 6. 協助學生選填志願 7. 學生實習問題指導與收集
(五)	實習訪視規劃委員 1 人	1. 協調老師訪視地點(全系老師參與)

			2. 實習資料分發給訪視老師 3. 紙本訪視資料回收及統計分析
(六)	實習證明暨團體報名委員	1 人	1. 負責營養師專技高考團體報名 2. 學生實習證明書之開立
(七)	實習機構代表	1 人	參與實習會議，審議實習作業要點之訂定、審議實習作業流程、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及實習廠商之合約、處理實習相關糾紛或爭議
(八)	實習生家長代表	1 人	參與實習會議，審議實習作業要點之訂定、審議實習作業流程、處理實習相關糾紛或爭議
(九)	實習生代表	1 人	參與實習會議，審議實習作業要點之訂定、審議實習作業流程、處理實習相關糾紛或爭議

附件-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 109 學年度學生實習委員會編制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學生實習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編制：

項次	預定編制人數	工作內容*
(一)	召集人	系主任
(二)	副召集人 (實習作業規劃小組)	張宜平
(三)	實習分發作業委員	實習班導師 楊彩秀 陳淑芬 孫芳明
(四)	實習訪視規劃委員	夏彩蘭 王櫻娟
(五)	實習證明暨團體報名委員	陳昱仲
(六)	副導師	志願老師

二、編制輪流原則：

- (一) 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
- (二) 副召集人由系主任指派
- (三) 副召集人就任期間，可以不兼任其他系務工作

(四) 109 學年度實習工作輪休名單：王明雄、李國榮、蕭慧美

(五) 108 學年度實習工作輪休名單：王櫻娟、吳淑靜、夏彩蘭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分發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分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僅適用於「營養師實習」之類別。

二、學生實習資格規定：

1. 本系日間部在學之三年級學生。本實習學分不開放給畢業生、延修生、及外系同學(含輔系及雙主修同學)。
2. 實習前專業科目均需及格，且歷年(五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3. 實習前需參與實習資格會考、實習說明會。

三、申請手續：

1. 符合學生實習資格規定者於公告申請時間內，應檢附「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
2.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者，視同放棄且本系不再為其辦理分發作業。

四、實習單位分發作業規定：

1. 實習名額、單位與相關資訊於分發作業前二週公告。
2. 選填實習單位志願序之排名依據：
 - (1) 104 級(含)之後入學學生：
 - A. 採計一年級全學年至三年級上學期之成績，總共 5 學期平均成績，佔 70%。
 - B. 課堂出缺席成績，佔 5%。
 - C. 實習資格會考，佔 25%。上述 A、B、C 成績加總。
 - (2) 成績計算到小數點第一位，以說明(1)成績排名次序作為學生選填實習單位志願選填先後序之依據，若遇同分數的人數眾多時，則採隨機決定分發先後。
3. 實習分發由符合學生實習資格規定者進行醫院選填。若仍有實習單位餘額，經實習委員會決議，可開放給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專業必修科目均及格的同學進行分發。
4. 於公告志願序之排名及分發志願後，如有任何問題可於三天內向導師反映並進行成績

複查。未於時間內辦理複查者，對分發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5. 公告分發志願後，同學不得私自更換。

6. 須提前申請之醫院，相關申請除須符合前述規定外，相關作業程序依據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分發作業完成後，學生應繳交「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切結書」，知會家長後始由本系代為進行醫院發函，正式發函後不得無故進行變更或取消。

六、實習成績考核

1. 學生實習成績由「學生實習考核表」成績與「實習報告」成績，分別以 70:30 之比例原則，計算即得「實習成績」，以 60 為及格。

2. 「學生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依學生在社區營養實習、膳食管理實習、臨床營養實習三方面的表現予以考評後提供成績；「實習報告」成績包含實習完成後繳交的實習週誌、實習全紀錄，由訪視老師進行考核。

3. 參與營養師實習發函者必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選修社區營養實習、膳食管理實習、臨床營養實習等三門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成績」即指上述課程之學期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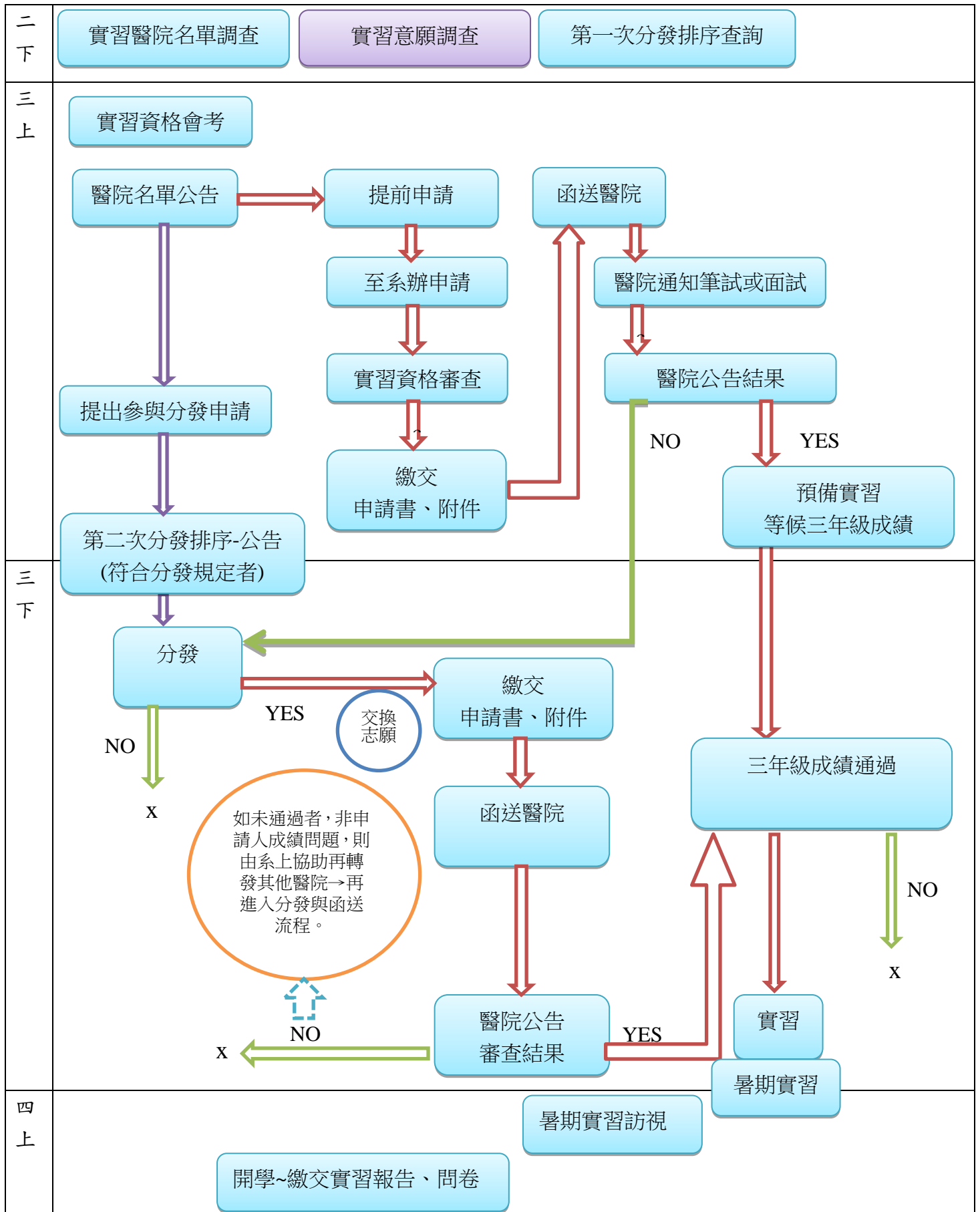
4. 如實習單位之「學生實習考核表」中有成績未達 60 分者，上述三門選修課程之成績則以實習單位成績為依據進行學期成績登錄，「實習報告」將不予以計分。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交由「學生實習委員會」另議。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申請作業流程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分發之出缺席成績採計辦法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出缺席成績之計算方法：校方將提供出缺席紀錄，除了公假、喪假、特殊假（例如：車禍、流感等）之外的其他假別與曠課皆屬於缺席。

1. 出缺席成績之總分：5 分
2. 每學期之平均缺席節數不超過 10 節：不扣分
3. 每學期之平均缺席節數超過 10 節：則每超過 4 節課，扣 0.5 分

二、各實習年度之出缺席成績計算表：

1. 109 年度實習：依據 108-1 出缺席紀錄計算，共 1 個學期，由 2019/9/20 開始計算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5	0~10	3.5	19~22	2	31~34	0.5	43~46
4.5	11~14	3	23~26	1.5	35~38	0	>46
4	15~18	2.5	27~30	1	39~42		

2. 110 年度實習：依據 108-2~109-1 出缺席紀錄計算，共 2 個學期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5	0~20	3.5	37~44	2	61~68	0.5	85~92
4.5	21~28	3	45~52	1.5	69~76	0	>92
4	29~36	2.5	53~60	1	77~84		

3. 111 年度實習：依據 108-2~110-1 出缺席紀錄計算，共 4 個學期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5	0~40	3.5	73~88	2	121~136	0.5	169~184
4.5	41~56	3	89~104	1.5	137~152	0	>184
4	57~72	2.5	105~120	1	153~168		

4. 112 或之後的年度實習：依據一上至三上的出缺席紀錄計算，共 5 個學期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出缺席成績	總缺席節數
5	0~50	3.5	91~110	2	151~170	0.5	211~230
4.5	51~70	3	111~130	1.5	171~190	0	>230
4	71~90	2.5	131~150	1	191~210		

三、轉學生之出缺席成績計算方法：若該生在本校之學期數少於該屆其他同學，則先求其每學期之平均缺席節數，再乘上該屆同學之採記學期數，以計算出總缺席節數。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之專業科目檢核表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本申請書。聯絡電話請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而造成實習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請於空格中填入成績】

一、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請填寫教務處提供的平均成績)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平均
智育成績						
操行成績						

二、校內專業科目修讀一覽表：【依據實習生所屬課程科目表進行調整】

必備					
大學英文(一)		營養學(一)		食物學原理暨實驗	
大學英文(二)		營養學(二)		食品微生物學暨實驗	
普通化學及實驗		營養學實驗		食品化學暨實驗	
有機化學		生命期營養		食品分析含實驗**	
分析化學		膳食療養學(一)		保健食品實務	
生物化學(一)		膳食療養學(二)		膳食設計暨實驗	
生物化學(二)		膳食療養學實驗		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	
生物化學實驗		臨床營養		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實驗	
營養生化**		營養評估與實務		食品衛生與安全**	
普通生物學		公共衛生營養學**		食品衛生與安全實驗**	
生理學(一)		營養諮詢**			
生理學(二)		長期照護營養**			
生理學實驗		營養師見習(一)			
病理學		營養師見習(二)			

1. **三年級下學期的課程需於實習前完成選讀，成績由系上統一聯繫實習醫院。
2. 如有重補修之科目請於成績欄中填入重修或補修中，如至實習前仍未修過，將直接取消實習資格。
3. 最後成績統計，以教務處提供的平均成績作為分發依據，成績如有造假，將不予分發。

學生自行核對以上資料無誤並簽名		導師覆核	
-----------------	--	------	--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

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保健營養系三年級_____班，
學號_____，參與保健營養系「實習」課程，擬至貴系系務發展
委員會所認可之事業單位_____

進行學生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學生本人願配合督導，恪遵各項實習規章及實習單位之各項勞工安全衛生規範，並服從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嘉 南 藥 理 大 學 保健營養系

學生家長：_____（請簽名且蓋章）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學生手機：_____

家長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營養師實習成績考核表

茲證明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遴派學生確實參加本院實習，其實習成績如下：

學生姓名		學號		班別	
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實習科目	膳食管理	臨床營養	社區營養		
實習時數	共 144 小時	共 216 小時	共 72 小時		
考核項目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學習態度 (各 20%)					
2. 出席考勤 (各 20%)					
3. 學習能力 (各 20%)					
4. 專業知識 (各 20%)					
5. 學習報告 (各 20%)					
實習成績	分	分	分		
評 語					
備 註					

實習機構名稱：

地 址：

指導營養師：

(請簽章)

執業執照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習場所				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場所 合格營養 師 姓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2 學分 72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2 學分 144 小時	3 學分 216 小時	1 學分 72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8 學分，計 504 小時。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95 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錄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 90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原第 14 條、第 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6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3 條條文

《法規本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四 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 二、營養學。
 - 三、膳食療養學。
 -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一）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二）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HACCP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四）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